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以2023年10月1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113.8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60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以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60 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